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 主席：洪學生事務長敬富

紀錄：鄭進財

- ◎ 出席人員：王館長涵青(廖敬華代)、姚總務長昭智(胡振揚代)、王教務長育民(廖寶慧代)、賴主任明德(張怡玲代)、邱主任宏達(林民育代)、王主任育民(廖寶慧代)、陳院長玉女(魏婉婷代)、高主任美華(史欣儀代)、盧主任慧娟、翁主任嘉聲、陳主任玉峯(蔣為文代)、楊所長/主任金峯、劉所長益昌(邵碩芳代)、陳院長淑惠(李大維代)、林主任景隆(陳俞潔代)、李主任欣縈、羅主任光耀(張書銓代)、葉主任晨聖(張銘哲代)、陳主任燕華(林冠璋代)、陳代理所長淑慧(鄭安成代)、李院長偉賢(沈聖智代)、楊主任天祥(鍾震桂代)、張主任鑑祥(陳東煌代)、徐主任國錦(張雅慧代)、郭主任振銘、郭主任昌恕(盧珏淳代)、蕭主任/所長士俊(林青憶代)、林主任裕成(蘇郁雯代)、葉主任明龍(林哲偉代)、呂主任/所長宗行(林靖倚代)、吳主任義林(林政宏代)、沈主任聖智、林主任昭宏(呂學展代)、簡院長柏武(洪良宜代)、曾主任淑芬(許媛媛代)、黃所長浩仁(許媛媛代)、陳主任宗嶽(洪良宜代)、簡主任伯武(洪良宜代)、張主任學聖(鄧裕蓁代)、黃院長宇翔、顏主任/所長盟峯(吳思蓉代)、陳主任/所長瑞彬(李國榮代)、張主任心馨(郭榕渝代)、曾所長瓊慧(呂孟師代)、王主任/所長惠嘉、溫所長敏杰、蔡所長佳良(童秋雅代)、陳主任/所長勁甫(吳雅婷代)、沈院長延盛(林志勝代)、柯主任乃瑩(賴維淑代)、謝主任式洲(郭雀櫻代)、黃主任暉升、張主任哲豪(黃百川代)、洪主任青霞(徐碧真代)、蔡主任/所長瑞真(趙子揚代)、司所長君一(翁子又代)、陳所長炳焜(蕭雅心代)、劉代理所長秉彥(許育祥代)、陳所長柏熹(謝馨瑩代)、張所長雅雯、孫所長孝芳、胡所長淑貞(余沛翊代)、張所長志欽、莊主任/所長淑芬(陳玉玲代)、成所長戎珠(謝馨瑩代)、陳所長舜華(周君華代)、白所長明奇(陳麗光代)、陳所長秀玲(林佳瑩代)、蕭院長富仁(李秀娟代)、周主任志杰(王靖興代)、劉主任亞明(翁筱涵代)、周主任麗芳(許芸芸代)、陳主任俊仁、楊主任政達(許芸芸代)、楊主任宏澤(張名先代)、高主任宏宇、李所長家岩(陳朝鈞代)、莊所長文魁(張名先代)、張所長名先、梁所長勝富(高宏宇代)、陳主任培殷(葉姿吟代)、林主任英超、楊尹瑄老師、陳芄婷老師、劉雅心老師、蒙志成老師(王靖興代)、陳泉宏老師、杜怡萱老師、蔡孟勳老師、李憲達老師、蔡昆霖老師、蔡一愷同學、高慕軒同學、林欣汝同學、任宛瑩同學
- ◎ 列席人員：黃組長一修、臧組長台安、張組長松彬、陳組長孟莉、呂主任兆祥、樂鏞·祿璞峻岸主任(柯念竹代)、沈恒仔、林幼絲、鄭淑惠、林淑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P.5)

二、主席報告

- (一)謝謝各位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來參加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期末大家非常忙碌，特別正值科技部計畫提報期間，學生事務會議攸關學生權益，每學期召開一次，再次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來參加。
- (二)過去一學期，在社團、弱勢學生、校安、宿舍、特別是香港問題，感謝在系所端的主管、導師們對學務處的支持。
- (三)本次會議有 5 大提案，稍後我們進行討論，歡迎大家給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鑒於學生社團聯合會場地部為內部組織，已非管理委員會；修正不合時宜文字，以符合現狀。
- 二、案經 108 年 3 月 12 日學生活動發展組 3 月份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社團代表大會通過。
-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社團代表大會【節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如附件 1(P.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7)。

第 2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改「冷氣與寢室電費」文字闡述，避免文字解讀歧異。
 - (二)由於非本校學生進住與離宿時間常於非上班時段辦理，需安排相關人力協助幫忙，故新增申請費新台幣伍佰元。
- 二、案經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組務會議、108 年 9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委大會之充分討論與溝通後通過。
-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及 108 年 9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委大會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如附件 3(P.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10)。

第 3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一條、第六條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一條：重新確認授權母法「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爰修正之。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1. 醫學系已於 102 學年由 7 年制改為 6 年制。自 108 學年起，已無年限內之舊制學生，故修改醫學系參選年級。
2. 新增藥學系四至五年級。
3. 新增牙醫系。

二、案經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組務會議、108 年 9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委大會之充分討論與溝通後通過。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及 108 年 9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委大會紀錄【節錄】供參。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 5(P.1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P.16)。

第 4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四條：

1. 刪除“日間”。大學部之夜間進修推廣部已不招生，故不須再區份日、夜間部。
2. 醫學系已於 102 學年自 7 年制改為 6 年制。自 108 學年起，已無年限內之舊制學生，故修改醫學系住宿申請年限至五年級。
3. 因三創書院停招、108 學年起不再借用學生宿舍床位，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
4. 新增牙醫學系。

(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因「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優良記點施行細則」第五條其 15 點保留床位條款已刪除(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故不應限制各項積點上限，以利住宿生累積積點。

(三) 第九條：

1. 第三項第七款為配合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而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後，其條款順序會與管規內容有所不同，故修改第七項。
2. 第十款住宿費繳費應依據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案經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組務會議、108 年 9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委大會之充分討論與溝通後通過。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案經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修法小組會議、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舍長大會、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組務會議、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宿委大會、108 年 9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委大會之充分討論與溝通後通過。

四、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宿委大會紀錄【節錄】及 108 年 9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委大會紀錄【節錄】供參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 7(P.1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第 5 案

【提案單位：外文學系】

案由：擬請校方同意增設編列研究生導師人事費，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僅編列大學部導師人事費，研究生部分另有論文指導費因而校方並未編列研究生導師人事費。
- 二、本案經外文系 108-1-1 系務會議(108.10.17)討論通過，希望提案至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爭取校方編列研究生導師人事費。
- 三、他校導師制度及費用相關資料整理 提供參考

擬辦：通過後，辦理後續行政業務。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不增設編列研究生導師人事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 年 12 月 13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一、十九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學務處活動組】

108 年 6 月 10 日業獲校長核定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網頁。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

85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於本校合法登記之學生社團均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以處理及協調學生社團共同事物為宗旨，並尊重各學生社團獨立自主之發展。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並設綜合、學藝、康樂、體能、服務、聯誼等六個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任期均為一年。各委員會施行細則自訂之。

第五條 本會設「社團代表大會」，由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代表出席，若該負責人不克出席，須推派代表參加。

第六條 大會設主席團，成員由各委員會之主席組成，負責召開及主持大會。主席團召集人由主席團互選之。

第七條 大會法定開會額數為會員額數之四分之一。

第八條 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及最後一個月為大會會期。

第九條 會員六分之一以上(含)連署，得要求主席團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四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並設綜合、學藝、康樂、體能、服務、聯誼等六個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任期均為一年。各委員會施行細則自訂之。</p>	<p>第 四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並設綜合、學藝、康樂、體能、服務、聯誼等六個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任期均為一年。各委員會施行細則自訂之。</p> <p><u>另設學生活動中心及芸青軒活動中心兩管理委員會，各管理委員會置主委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任期均為一年。各活動中心管理細則自訂之。</u></p>	<p>修正不合時宜文字，以符合現狀。</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78.12.20.第 2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79.5.9.第 2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5.12.18.第 4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5.29.第 53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2.21.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12.10.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第 68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18.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寒暑假住宿期間係參酌本校行事曆，如有調整，以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 三、 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本校學生：
 1. 具有次一學期床位者。
 2. 具有當學期床位而無次一學期床位者。
 3. 因參加考試、研究、實驗(習)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且持有院系證明者。
 4. 應屆畢業生。
 5. 研究所碩博班具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6. 研究所碩博班新生無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 (二) 非本校學生：
 1. 本校各單位、系所簽辦之國際交換學生。
 2. 本校各單位、系所、社團舉辦營隊活動之參加學生。
- 四、 申請手續如下：
 - (一) 寒假住宿
 1. 本校研究所學生：寒假住宿含於每學年下學期住宿，不須另行申請。其住宿費依規定方式繳費。但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上學期離宿期限前，向住宿服務組聲明。
 2. 本校大學部學生：具當學年度（任一學期）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3. 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各目資格者，應檢附所屬機關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分配床位、開立繳費單後，於進住前三日完成繳費後，向各宿舍辦理進住手續。
 - (二) 暑假住宿
 1. 本校學生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2.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資格者，同前項第三目規定辦理。
- 五、 床位安排原則：住宿床位安排以原宿舍寢室與集中住宿為原則，且每寢室至少二人。但住宿服務組得視申請留宿及營隊住宿狀況，調整住宿床位。

- 六、寒、暑假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本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校外人員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棄、損壞宿舍公物、設備及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 八、依本要點申請住宿者，離宿搬遷時間如下，如有異動，以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 (一) 寒假住宿：
1. 本校研究所學生：以續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為原則。
 2. 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於次一學期寢室者，得續住至開學日；非住宿於次一學期寢室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期寢室。
 3. 非本校學生：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 (二) 暑假住宿：
1. 本校學生：
 - (1)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1、5 目申請者，得續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
 - (2)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2、3、4、6 目申請者，應於本校公告離宿期限前，完成離宿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公告離宿期限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
 - (3) 如有前細目但書之情形者，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電費另計。
 2. 非本校學生：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 九、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十、受勒令退宿處分或自行申請退宿者，其已繳納住宿費不予退還。
- 十一、寒暑假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校學生：
1. 寒假住宿費：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2. 暑假住宿費：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3. 短期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之住宿費為上限，電費另計。
- (二) 非本校學生：
1. 申請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
 2. 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貳佰元計算。
 3. 電費：另行計算。
- 十二、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管理；宿舍輔導人員得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
-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十一點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依本要點申請住宿者</u>，離宿搬遷時間如下，如有異動，以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p> <p>(一) <u>寒假住宿</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研究所學生：以續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為原則。 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於<u>次一學期</u>寢室者，<u>得</u>續住至開學日；非住宿於<u>次一學期</u>寢室者，<u>除有特殊情形者外</u>，<u>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期</u>寢室。 <u>非本校學生</u>：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p>(二) <u>暑假住宿</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本校學生</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u>1、5</u>目申請者，<u>得續住至次一學期</u>開學日。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u>除有特殊情形者外</u>，<u>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u>住宿寢室。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u>2、3、4、6</u>目申請者，<u>應於本校公告離宿期限前</u>，完成<u>離宿</u>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u>應於公告離宿期限前五個工作日</u>，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u>經核可後</u>，始得延期離宿。 <u>如有前細目但書之情形者</u>，<u>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u>，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u>電費另計</u>。 	<p>八、本要點申請住宿者，<u>其</u>離宿搬遷時間如下，如有異動<u>時</u>，以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p> <p>(一) 寒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研究所學生：以續住至開學為原則。 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u>下學期</u>寢室者，續住至開學；非住宿於<u>下學期</u>寢室者，<u>原則上</u>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u>下學期</u>寢室。 <u>其他身分</u>：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p>(二) 暑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u>一、五</u>目申請者，<u>得續住至開學</u>。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u>應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u>住宿寢室。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u>二、三、四、六</u>目申請者，<u>應於學校公告離宿日期內</u>完成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u>應於離宿期限前五個工作日</u>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u>並</u>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u>冷氣與寢室</u>電費另計。 	<p>刪除原規定「冷氣與寢室」，以減少爭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u>非本校學生</u>: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p>	<p>3. <u>其他身分</u>: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p>	
<p>十一 寒暑假宿舍<u>住宿</u>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本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寒假住宿<u>費</u>: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2. 暑假住宿<u>費</u>: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3. 短期住宿<u>費</u>: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之住宿費為上限，<u>電費</u>另計。 <p>(二) 非本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費</u>: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 2. <u>住宿費</u>:每人每日以新臺幣貳佰元計算。 3. <u>電費</u>:另行計算。 	<p>十一 寒暑假宿舍<u>收費</u>標準如下：</p> <p>(一) 本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寒假住宿:<u>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u>，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2. 暑假住宿:<u>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u>，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3. 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u>最高收費金額</u>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u>冷氣與寢室</u>電費另計。 <p>(二) 非本校學生：<u>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貳佰元計算</u>，<u>冷氣與寢室電費</u>另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冷氣與寢室”，避免文字解讀歧異。 2. 條列說明非本校學生住宿應繳之相關費用。 3. 非本校學生住宿應繳之相關費用新增申請費新臺幣伍佰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非本校學生於提出住宿申請時，未須事先繳交任何費用，致使申請後異動或取消狀況頻繁，影響床位運用效率及本校同學住宿權益。希望藉由收取申請費讓申請人審慎考慮是否提出住宿申請。 (2)非本校學生多於假日或非上班時段進住、離宿，須額外支出工讀金或加班費用，加派人力處理。加收申請費新臺幣 500 元以期稍微補貼額外人力支出費用。 (3) 新臺幣 500 元尚不足以支應前述費用(註)，惟考量避免加重申請者之負擔，故以新臺幣 500 元計。 <p>註：以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假日進住離宿各 1 小時計算為例： 158 元/小時*假日 2 倍時薪*2 次 =632 元。</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91.5.31.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6.5.25.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7.12.26.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8.12.1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9.05.2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99.12.17.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05.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一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
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並藉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進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
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與成員

-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自治委員若干人與秘書四人組成之，任期一年，
得連選連任。
- 二、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
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因會務推動需要，本會下設修法、財政、工程與福利等三小組，由自治委員分組組成
之，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
- 四、因會議需要，主任委員得從秘書中遴選一名為主任秘書，協助行政工作；
- 五、自治委員之名稱，得冠以宿舍名稱(如勝一舍自治委員)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
- 六、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
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名時，得保障一名額。而超過五〇〇名之宿舍，應至少選出兩名自
治委員。
- 七、本會委員於任期內確認喪失住宿權，或未具所任職宿舍之住宿生身分，則立即喪失委
員資格。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

- 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四、參與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之工作績效，並向住宿服務組建議考核之。
- 八、召集成立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處理建議。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九、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
- 十、甄選宿舍自治委員，並報住宿服務組備查。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

一、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自治委員皆須參加，地點由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住宿服務組規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

二、全體委員會議：

每學期四次，以每月召開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得請宿舍服務委員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新、舊任自治委員交接。

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住宿服務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五、本會委員出席會議規範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

一、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經新任全體自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相對多數選舉方式互選產生。若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時，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臨時會議選舉之。

二、自治委員：可登記參選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且具有下列任一住宿資格者登記參選，經審核無違規記點後，由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選舉實行細則另定之。

(一)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

(二)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

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同主任委員進退。

四、秘書：由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惟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

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

住宿生對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

一、罷免自治委員：

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或服務熱忱不足，或行為不當，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經該宿舍床位總數十分之一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該宿舍床位總數五分之二為有效投票，須獲得總票數三分之二同

意票方能通過罷免或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本辦法第九條委員之權利。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秘書之罷免：

不得經居民連署、投票罷免之，其餘罷免規定，準用委員之罷免。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擔任之。

二、自治委員於當學年上學期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遞補之，補足原任任期為止。當學年下學期遺缺不再遞補。

三、主任委員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自各分組委員遴選之。

四、遞補之委員均報請住宿服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權利

一、服務證書：

本會委員與秘書均由住宿服務組簽請核發服務證書。

二、住宿權：

本會委員享有任職之下學年度住宿權，惟以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任職者，保留任職之當學年度住宿權；秘書享有任職之下學年度住宿權。

三、敘獎：

本會委員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其事蹟足可表揚者，得由主任委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報，依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敘獎；主任委員則由住宿服務組提報敘獎。

四、本會委員因故離職或被罷免者，取消上述各項權利。

第十條 本會委員之義務

一、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

二、執行本會之各項決議。

三、確實執行本會所訂之職掌和工作內容。

四、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管理與運用

一、管理：

(一) 指定保管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

(二) 指定帳戶：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戶保存，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混合使用。

(三) 同意支付：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財政副主任委員審核後再由主任委員同意，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

(四) 索取發票：凡支付任何經費，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負責。

(五) 專用帳冊：保管人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

(六) 當天登帳：保管人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

(七) 每月結算：保管人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記錄於帳冊中，並將收據附於帳

冊內以供證明存查用。

(八) 定時呈報：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發票與收據影本予住宿服務組承辦人。

(九) 結清交接：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於七月十五日前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時，保管人應將結餘金額提予下屆保管人；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

二、運用：

(一) 開會支出。

(二) 辦公用品支出。

(三) 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

(四) 特別或雜項支出。

第十二條 本組織辦法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一條條文、第六條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u>規</u>程第四十六條<u>之一</u>訂定之。</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u>章</u>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p>	<p>確認授權母法之法規名稱，爰修正之。</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p> <p>一、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經新任全體自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相對多數選舉方式互選產生。若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時，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臨時會議選舉之。</p> <p>二、自治委員：可登記參選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u>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u>)、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且具有下列任一住宿資格者登記參選，經審核無違規記點後，由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選舉實行細則另定之。</p> <p>(一)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p> <p>(二)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p> <p>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同主任委員進退。</p> <p>四、秘書：由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惟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p> <p>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p> <p>一、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經新任全體自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相對多數選舉方式互選產生。若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時，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臨時會議選舉之。</p> <p>二、自治委員：可登記參選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u>醫學系四、五、六年級</u>)、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且具有下列任一住宿資格者登記參選，經審核無違規記點後，由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選舉實行細則另定之。</p> <p>(一)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p> <p>(二)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p> <p>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同主任委員進退。</p> <p>四、秘書：由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惟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p> <p>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p>	<p>1. 新增藥學系及牙醫學系。</p> <p>2. 醫學系已於 102 學年自 7 年制改為 6 年制。自 108 學年起，已無年限內之舊制學生，故修改醫學系參選年級。</p>

住宿生對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	住宿生對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 5. 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5. 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5. 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12. 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5. 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12. 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5. 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5. 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5. 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5. 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12. 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5. 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12. 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5. 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2. 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12. 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5. 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12. 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12. 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服務幹部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

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

申請特殊床位；若為研究所學生，且具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得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優先遞補床位：

- 一、障礙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
- 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
- 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外籍生。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
- 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 八、僑生
- 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
- 十、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

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

凡申請宿舍費減免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如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則需繳交差額。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 (一) 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 (二) 具有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後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 (三) 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個人住宿意願或選擇室友後，簽訂住宿生活公約並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選填床位手續。惟違規記點五點以上而未完成銷點者，僅有最高 5% 的中籤機率。
- (四) 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二、研究所：

- (一) 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 (二) 原住宿舊生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期間內，至住宿服務組網站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後，登記續住，始完成床位申請手續。惟有宿舍違規記點者，不得登記續住。
- (三) 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 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 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進住確認程序者，納入離校控管，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五、住宿生須完成體檢

(一)具本校學籍

1. 當學年度入學者：須於學校公告開學日前完成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依教育部規範所辦理之「新生體檢」，若未完成所提供之體檢程序，取消住宿資格，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辦理退宿申請手續。
2. 非當學年度入學者：應於床位申請前完成本校衛保組依教育部規範辦理之「新生體檢」及其程序，否則取消住宿資格。
3. 境外生之新生體檢日期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二)符合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之未具本校學籍者且住宿8日(含)以上者，其體檢資料須包含3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證明。經本校衛保組確認完成繳交後，始得申請住宿。

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

-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二點。
-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6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24小時。
-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

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

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勒令退宿者，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

- 一、停止當學年與次學年之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之次學年住宿申請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
- 二、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 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
- 二、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吸毒、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
- 五、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或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情節嚴重者。記十點。
- 六、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
- 七、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與第九點之情事。記十點。
- 八、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違反者記八至十點。

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

- (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
 - (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
 - (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
 - (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
 - (五) 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
- 九、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
 - 十、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期限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
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
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
 - 十一、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
 - 十二、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
 - 十三、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交通載具。記五點
 -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記四點。
 - 十五、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
 - 十七、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反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財產卡，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因個人原因自行辦理退宿者，須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完成離宿清點手續。
- 二、自請休學、退學者，須於離校手續核章前辦理退宿與離宿清點。
- 三、非自請退學者或學期中完成畢業離校者，應立即辦理退宿、離宿清點手續。但寒暑假畢業者，得住至寒暑假結束，配合離宿期限完成清點手續。
- 四、喪失在學資格者，一併取消已申請之所有床位。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遷出寢室，均須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者，依第十條處理之。

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者，應繳交退宿申請表或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得免收手續費，自開學日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自開學日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自開學日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學期賸餘週次金額之二分之一。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

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繳納住宿費者列入離校控管。

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或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組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依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規則中英對譯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p> <p>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若為研究所學生，且具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得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優先遞補床位：</p> <p>一、 障礙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p> <p>二、 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p> <p>三、 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 外籍生。</p> <p>五、 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p> <p>六、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p>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藥學系四至五年級、醫學系四至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三創書院學生之住宿申請與審核方式，另訂之。</p> <p>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若為研究所學生，且具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得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優先遞補床位：</p> <p>一、 障礙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p> <p>二、 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p> <p>三、 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 外籍生。</p> <p>五、 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p> <p>六、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p>	<p>1. 刪除“日間”。大學部之夜間進修推廣部已不招生，故不須再區分日、夜間部。</p> <p>2. 醫學系已於 102 學年自 7 年制改為 6 年制。自 108 學年起，已無年限內之舊制學生，故修改醫學系住宿申請年限至五年級。</p> <p>3. 因三創書院停招、108 學年起不再借用學生宿舍床位，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p> <p>4. 新增牙醫學系。</p>

<p>秘書。</p> <p>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p> <p>八、僑生</p> <p>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p> <p>十、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p> <p>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p> <p>凡申請宿舍費減免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如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則需繳交差額。</p>	<p>秘書。</p> <p>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p> <p>八、僑生</p> <p>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p> <p>十、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p> <p>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p> <p>凡申請宿舍費減免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如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則需繳交差額。</p>	
<p>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p> <p>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p> <p>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二點。</p> <p>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 6 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 24 小時。</p> <p>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p>	<p>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p> <p>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p> <p>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二點。</p> <p>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 6 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 24 小時，每學期最多記六點。</p> <p>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p>	<p>因「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優良記點施行細則」第五條其 15 點保留床位條款已刪除，故不應限制各項積點上限，以利住宿生累積積點。</p>

<p>之人選。</p> <p>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p> <p>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p> <p>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p>	<p>人選。</p> <p>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p> <p>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p> <p>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p>	
<p>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經勒令退宿者，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p> <p>一、停止當學年與次學年之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之次學年住宿申請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p> <p>二、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p> <p>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p> <p>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p> <p>二、<u>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u>、<u>吸毒、施暴、滋事、霸凌</u>、肢體衝突等。記十點。</p>	<p>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經勒令退宿者，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p> <p>一、停止當學年與次學年之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之次學年住宿申請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p> <p>二、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p> <p>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p> <p>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p> <p>二、<u>賭博、吸煙、吸毒、酒後鬧事</u>、肢體衝突等。記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為配合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而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後，其條款順序會與管規內容有所不同，故修改第七項 2. 修正第十一款住宿費繳費應依據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 3. 修正文字誤植“周”為“週”。 4.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進行文字修改。 5. 為維護宿舍公共區域整潔及住宿生通行安全，刪除“經勸阻無效者”，遇有違規狀況得逕行舉報、處理。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
- 五、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或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情節嚴重者。記十點
- 六、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
- 七、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與第九點之情事。記十點。
- 八、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違反者記八至十點
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
(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
(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
(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
(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
(五) 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
- 九、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
- 十、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期限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
- 五、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或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情節嚴重者。記十點
- 六、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
- 七、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
- 八、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違反者記八至十點
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
(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
(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
(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
(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
(五) 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
- 九、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
- 十、住宿生應依公告於進住前完成繳費。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期限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

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

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

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

十一、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

十二、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

十三、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交通載具。記五點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記四點。

十五、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

十七、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

者，始得延期繳費。

未於通知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

經催繳一周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

十一、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

十二、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

十三、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房間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記五點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記四點。

十五、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記四至五點。

十七、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

<p>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	--	--